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永川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配强执法力量。区级有关执法部门按照本领域赋权和委托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数量和频次，选派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优秀行政执法人员下沉指导镇街执法人员参与属地镇街行政执法。各镇街要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混岗人员回归综合执法岗位，切实做实做强“一支队伍管执法”。

二、加强执法培训。区级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谁赋权谁培训”原则以及《永川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人员下沉镇街工作办法》，根据赋权、委托执法事项定期组织镇街开展执法培训和实战演练，同时，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激发内生学习动力，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促进执法队伍向“全科型”转变。

三、强化执法协作。区级有关执法部门和镇街要贯彻落实《重庆市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厘清区级执法部门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边界，持续完善镇街和区级执法部门间的争议协调、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确保行政执法不缺位也不越位。

四、因法律、法规和规章变更，需要对已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布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或者动态调整镇街行政执法事项，不另行发文。

《重庆市永川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自2025年7月1日起废止。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

（A版）

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
| 2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3 |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
| 4 |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5 |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
| 7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
| 8 |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9 |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10 |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2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 13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 14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6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 17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
| 19 |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
| 20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21 |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
| 22 |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23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
| 2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5 |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 26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 27 |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86项）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原行使部门 | 赋权范围 |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一条 |
| 2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 3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
| 4 |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条 |
| 5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
| 6 |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7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8 |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9 |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10 |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
| 11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12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 13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14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
| 15 |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
| 16 |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 17 |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18 |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19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
| 20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
| 21 |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
| 22 |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 23 |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 24 |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25 |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26 | 对违反《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27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
| 28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29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30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 31 | 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
| 32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 33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 34 |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 35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36 | 对违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 37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8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测试刹车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9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0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1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2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3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4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5 | 对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6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 47 | 对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48 | 对作业者未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未保持路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49 | 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未采取湿法等能有效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50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 |
| 51 |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1年施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款 |
| 5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53 | 对《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54 |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
| 55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56 |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5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 58 |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59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60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
| 61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 62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 63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6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 6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 6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
| 67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68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69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
| 70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
| 71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
| 72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 73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74 | 对违反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五十六条 |
| 75 | 对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
| 76 | 对未经批准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
| 77 |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
| 78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乡道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
| 79 |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
| 80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 81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
| 82 |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三条 |
| 83 |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
| 84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85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
| 8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0项）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委托  单位 | 受委托  镇（街道） | 委托权限 | 执法依据 | 委托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三）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3.《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4.《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5.《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2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3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4 | 对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5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二）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三）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四）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六）擅自挖掘道路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7 | 对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4.《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8 | 对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9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10 | 对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A版：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大安街道、卫星湖街道、陈食街道、茶山竹海街道、双石镇、来苏镇、三教镇、朱沱镇。

（B版）

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
| 2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3 |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
| 4 |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5 |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
| 7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
| 8 |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9 |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镇人民政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10 |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2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 13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 14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6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 17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
| 19 |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
| 20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镇人民政府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21 |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
| 22 |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23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
| 2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5 |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 26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 27 |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 行政强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80项）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原行使部门 | 赋权范围 |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一条 |
| 2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 3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
| 4 |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条 |
| 5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
| 6 |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7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8 |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9 |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10 |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
| 11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12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 13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14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
| 15 |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
| 16 |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17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
| 18 |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
| 19 |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 20 |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 21 |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22 |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23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
| 24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25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 26 | 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
| 27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 28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 29 |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 30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31 | 对违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 32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3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测试刹车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4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5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6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7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8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39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0 | 对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41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 42 | 对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43 | 对作业者未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未保持路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44 | 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未采取湿法等能有效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45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 |
| 46 |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1年施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款 |
| 47 | 对《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48 |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
| 49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50 |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51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 52 |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53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5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
| 5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 5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 57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58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 59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 60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
| 61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62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63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
| 6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
| 6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
| 6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 67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68 | 对违反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五十六条 |
| 69 | 对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
| 70 | 对未经批准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
| 71 |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
| 72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乡道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
| 73 |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
| 74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 75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
| 76 |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三条 |
| 77 |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
| 78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79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
| 8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0项）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委托  单位 | 受委托  镇（街道） | 委托权限 | 执法依据 | 委托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三）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3.《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4.《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5.《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2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3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4 | 对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5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二）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三）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四）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六）擅自挖掘道路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7 | 对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4.《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8 | 对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9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10 | 对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B版：吉安镇、宝峰镇、永荣镇、板桥镇、红炉镇、何埂镇、松溉镇、仙龙镇、金龙镇、临江镇、五间镇、青峰镇。